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09**

XI'AN HAITIAN

Xi'an Haitian

Xi'a

Xi'an Haitian

Xi'an Haitian

XI'AN HAITIAN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是，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這是一個更適合於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運營的互聯網網頁上進行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上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須能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西安海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業績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連同2008年同期的未經審計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計)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附註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36,139	9,978
銷售成本		(26,976)	(9,230)
毛利		9,163	748
其他經營收入		969	33
分銷成本		(6,961)	(4,473)
行政管理費用		(11,693)	(9,675)
經營虧損		(8,522)	(13,367)
財務成本		(2,098)	(2,235)
除稅前虧損		(10,620)	(15,602)
所得稅開支	4	(46)	—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10,666)	(15,602)
每股基本虧損(以人民幣分計)	6	(1.6)	(2.4)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向對外客戶銷售貨物所收取及應收的金額，惟不包括增值稅，且減退貨及折扣，以及提供服務所收取及應收的收入。

下表顯示按收益性質劃分的營業額：

	(未經審計)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32,382	9,210
服務收入	3,757	768
	36,139	9,978

下表顯示按地區劃分的營業額：

	(未經審計)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35,814	9,330
海外	325	648
	36,139	9,978

4. 所得稅開支

於2007年3月16日，中國根據中國國家主席命令第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2007年12月6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之實施規定。根據新稅法及實施規定，由2008年1月1日起，本集團子公司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由33%下調至25%。

現時，本公司及其於中國成立之若干子公司獲西安市科學技術局批准為位於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之高技術企業，須按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本公司自2005年起計兩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即由2007年1月1日起)根據有關外資企業及外商企業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法第8條可享有50%寬減，即7.5%。

該金額即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就若干子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所作出的企業所得稅撥備。子公司之所得稅開支按有關國家之適用現行稅率計算。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2008年：無)。

6.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虧損淨額人民幣10,666,000元(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虧損淨額：人民幣15,602,000元)除以發行股數647,058,824股(2008年：647,058,824股)計算。

鑑於兩段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7. 儲備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法定公積金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08年1月1日	64,706	71,229	16,153	17,445	169,533
本期虧損	—	—	—	(15,602)	(15,602)
於2008年3月31日	64,706	71,229	16,153	1,843	153,931
於2009年1月1日	64,706	71,229	16,153	(3,602)	148,486
本期虧損	—	—	—	(10,666)	(10,666)
於2009年3月31日	64,706	71,229	16,153	(14,268)	137,8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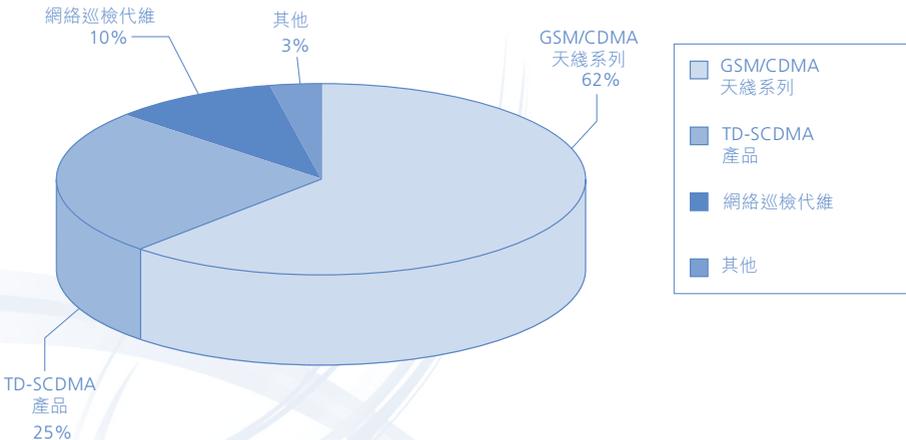
營業額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計營業額人民幣36,100,000元，乃2008年同期未經審計營業額之3.62倍。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3G產品展開商業銷售，且本集團GSM/CDMA天綫系列產品之銷售收益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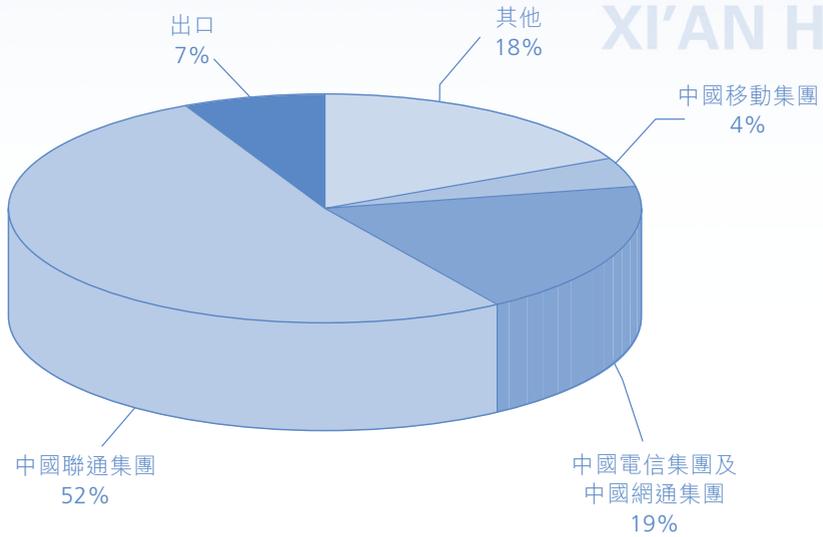
於2009年1月7日，三間主要電訊營運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取得經營3G業務的許可。中國移動集團開始向本集團大量採購TD產品，而TD產品對銷售總額之貢獻比例自2008年同期之9%增至本期間之25%。同時，本集團於2008年自行研發並於2008年下半年開始商業銷售之高增值電調天綫產品繼續為本集團銷售帶來可觀收益。GSM/CDMA天綫系列產品之銷售收益佔銷售收益總額之比例自2008年同期之17%增至本期間之62%。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按產品系列劃分的銷售分類圖，連同2008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按產品系列)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按主要客戶)



圖例：

中國電信集團：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分)公司(統稱「中國電信集團」)

中國網通集團：中國網絡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子(分)公司(統稱「中國網通集團」)

中國聯通集團：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子(分)公司(統稱「中國聯通集團」)

中國移動集團：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分)公司(統稱「中國移動集團」)

儘管此等電訊營運商已展開其3G網絡業務，惟與此同時，其將繼續完善現有2G網絡。本集團亦已向其提交標書，並預期高增值電調天綫產品將有助鞏固中國基站天綫市場之市場佔有率。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集中研發、加強成本控制及擴大高利潤產品組合，務求改善本集團業績。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09年3月31日，董事、監事(猶如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適用於董事的規定已應用於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包括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所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其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內資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身分	所持本公司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肖良勇教授	個人	行動一致人士 (附註1)	180,000,000	37.09%	27.81%
肖兵先生	個人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附註1)	180,000,000	37.09%	27.81%
左宏先生	個人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附註2)	75,064,706	15.47%	11.60%

(A)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內資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身分	所持本公司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天安投資	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 (附註1)	37.09%	27.81%
姚文俐女士	個人	由受控制 公司持有	180,000,000 (附註1)	37.09%	27.81%
西安開元控股 集團股份有限 公司	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20.60%	15.45%
深圳匯泰	公司	實益擁有人	75,064,706	15.47%	11.60%
張英華	個人	由受控制 公司持有	75,064,706 (附註2)	15.47%	11.60%
西安國際信託 投資有限公司 (「西安國投」)	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151,471	14.45%	10.84%
西安市財政局	公司	由受控制 公司持有	70,151,471 (附註3)	14.45%	10.84%
上海証大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証大」)	公司	由受控制 公司持有	70,151,471 (附註3)	14.45%	10.84%

附註：

1. 該等內資股由天安投資持有，該公司分別由肖兵先生及姚文俐女士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文俐女士被視為於天安投資持有的同一批18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匯泰持有，該公司分別由左宏及張英華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左宏及張英華各自被視為於深圳匯泰持有的同一批75,064,706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該等內資股由西安國投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分別持有西安國投超過三分之一表決權的西安市財政局與上海証大，均被視為於西安國投持有的同一批70,151,471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

本公司內資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身分	所持本公司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北京京泰投資 管理中心 (「京泰中心」)	公司	實益擁有人	54,077,941	11.14%	8.35%
京泰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	公司	由受控制 公司持有	54,077,941 (附註1)	11.14%	8.35%

本公司H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身分	所持本公司 H股數目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H股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Taicom Capital Ltd.	公司	投資經理人	13,004,000 (附註2)	8.04%	2.00%
Carlson Fund Equity Asian Small Cap	公司	投資經理人	10,520,000 (附註2)	6.50%	1.62%
宋穎女士	個人	實益擁有人	8,800,000 (附註2)	5.43%	1.35%

附註：

1. 該等內資股由京泰中心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京泰中心超過三分之一表決權的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京泰中心持有的同一批54,077,941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該等本公司股東的詳情乃根據聯交所網站發布的資訊載列。本公司未接獲有關股東的任何通知及企業主要股東通知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09年3月31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中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任何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